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編 8

臺灣的族群關係與 族群政治 (下)

周典恩·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

六 編

第 8 冊

臺灣的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下)

周典恩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的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下)／周典恩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目 6+156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8 冊)

ISBN 978-986-322-952-0 (精裝)

1. 族群問題 2. 臺灣政治

733.08

103015085

ISBN-978-986-322-952-0



9 789863 229520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八 冊

ISBN : 978-986-322-952-0

臺灣的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下)

作 者 周典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1 冊 (精裝) 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臺灣的族群關係與族群政治(下)

周典恩 著



目次

上 冊

緒 言	1
一、研究緣由	1
二、學術回顧	3
三、概念解析	16
四、資料說明	20
五、章節安排	21
上編 清代臺灣的族群關係	25
第一章 清代臺灣的族群	27
第一節 臺灣原住民源流考辨	27
一、南來說與西來說	27
二、原住民渡臺時間	31
第二節 臺灣原住民的類別與族稱述論	32
一、明清時期：漢民族文化中心主義性分類	32
二、日據時代以來：學術研究型類別	36
三、異文化視野下的族稱	42
第三節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	44
一、生產形態：漁獵與遊耕	44
二、衣食住行：冬夏一布、粗糲一飽	46

三、社會組織：女性親族制與部落長老制	50
四、禮俗信仰：婚喪、鳥占與獵首	51
第四節 清初臺灣原住民的分佈	54
第五節 清代大陸移民渡臺的原因、類型與途徑	57
一、客家人與閩南人：渡臺的移民	57
二、政治經濟與人文性格：渡臺的原因	60
三、追求生存與投資營利：渡臺的類型	63
四、請照以往與偷渡私行：渡臺的途徑	67
第二章 清代臺灣拓墾中原漢的合作與衝突	77
第一節 原漢合作	77
一、番業漢佃：贖耕合作	78
二、割地換水：水利合作	86
三、設隘防番：治安合作	93
第二節 原漢衝突	97
一、水利之爭	97
二、番租糾紛	99
三、侵墾霸耕	102
四、番變	106
五、番害	109
第三章 官府、通事與遊民：清代臺灣原漢關係中的角色分析	113
第一節 官府：無力的調控者	113
一、劃界封禁、隔絕族群	115
二、以原制漢、以熟制生	117
第二節 通事：雙重作用的媒介者	120
一、促進土地拓墾，化解社會動亂	120
二、釀造禍端、引發原漢衝突	122
第三節 遊民：困苦中的麻煩製造者	125
第四章 在無奈與理性之間：平埔族群的遷徙	133
第一節 社域內遷徙與社域外遷徙	133
一、社域內遷徙	134
二、社域外遷徙	137
三、「遷移殆盡」的質疑	146

第二節 平埔族群遷徙原因辨析	148
一、社域內遷徙原因	150
二、社域外遷徙原因	151
下 冊	
第五章 文化變遷與認同轉變：平埔族群的漢化	157
第一節 外觀的漢化	157
第二節 身份認同的轉變	163
第六章 清代臺灣拓墾中閩客的械鬥與融合	167
第一節 閩客競墾	167
一、南部地區	167
二、中部地區	172
三、北部地區	176
第二節 閩客械鬥	180
第三節 閩客的合作與融合	187
一、閩客合作	187
二、閩客融合：福佬客	190
下編 當代臺灣的族群政治	195
第七章 「政治玩偶」：臺灣的省籍族群問題	197
第一節 省籍問題的「源」與「變」	197
一、「二二八事件」與省籍問題的源起	197
二、省籍問題的催化與變異	204
第二節 臺灣四大族群的政治建構	207
第八章 訴求與困境：臺灣的原住民運動	213
第一節 臺灣原住民運動興起的背景：島外與島內	213
第二節 臺灣原住民運動的歷程：理念、組織與路線	217
一、組織與理念：從《高山青》到「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217
二、路線與形式：從「個案服務」到「街頭抗爭」	220
第三節 臺灣原住民運動的反思：成就與困境	228

第九章 文化拯救與政治參與：臺灣的客家運動	231
第一節 臺灣客家運動的背景	231
一、臺灣社會的轉型	231
二、客家族群危機意識的反彈	235
三、閩客情節的促動	238
四、客家社團的推動	240
第二節 臺灣客家運動的歷程	241
一、運動發軔：《客家風雲》與「還我母語」大遊行	241
二、理念闡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與「新個客家人」	243
三、尋求發聲：「寶島客家廣播電臺」與「客家電視臺」	247
四、步入沉寂：臺灣客家運動的現狀	249
第三節 臺灣客家運動評析	249
第十章 族群問題與當代臺灣政治生態	255
第一節 從黨國威權到藍綠對峙：臺灣政治生態的變遷	255
一、黨國威權	256
二、政治革新	259
三、多黨紛爭	262
四、藍綠對峙	267
第二節 族群矛盾、國家認同與政治的族群化	268
一、演繹的族群矛盾	269
二、族群的政黨傾向	272
三、族群的國家認同	277
四、政黨的族群動員	280
第十一章 族群政治與兩岸關係	283
第一節 臺灣族群政治的特徵分析	283
一、族群分野具有濃厚的政治建構色彩	283
二、族群動員以「民主化」為政治口號	284
三、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糾葛不清	286
四、政治族群化程度的高低與臺獨活動的強弱相吻合	287

五、族群政治的民粹化	288
第二節 族群政治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290
一、蠱惑民意與分裂中國：族群政治對兩岸 關係的影響	290
二、保持威懾與加強交流：化解族群政治 消極影響的措施	294
參考文獻	297
圖次	
圖一：平埔族群社域外遷移示意圖	146
圖二：平埔族群遷移原因示意圖	156
表次	
表一：臺灣平埔族群分類沿革表	38
表二：臺灣高山族群分類沿革表	40
表三：清朝移民渡臺政策嬗變表	70
表四：平埔族群入埔的族社與時間表	140
表五：清代臺灣閩客械鬥表	182
表六：臺灣政黨數目增長統計表（1989～2008）	262
表七：1991～2004 年公職選舉中政黨所獲的 支持度	273
表八：1992～1998 閩南人的政黨傾向	275
表九：1992～1998 外省人的政黨傾向	275
表十：2002 年臺北市民政黨傾向	276
表十一：2002 年高雄市民政黨傾向	276
表十二：族群與國家認同調查表（1993～2003）	292

第五章 文化變遷與認同轉變：平埔族群的漢化

在清朝臺灣拓墾中，平埔族群與大陸移民接觸頻繁，深受漢文化的影響，結果導致他們在外觀上逐漸與漢人別無二致，成為「失蹤的族群」。學界通常稱這種現象為平埔族群的「漢化」。然而，近年來有的臺灣學者開始反思，認為平埔族群的消失，很難以「漢化」一詞概括，因為平埔族群與漢人接觸後，兩種文化相互濡染，產生一種合成的新文化。這種文化與漢文化或平埔族群文化均有所不同。所以，平埔族群的社會變遷應稱為「涵化」，而不是「漢化」。
〔註1〕但是，筆者依然認為，清代臺灣平埔族群的消失用「漢化」表述更為科學和準確，因為他們的變遷不僅外在地表現於社會文化方面，而且內在地體現於身份認同方面。

第一節 外觀的漢化

外觀的標準化是同化的重要標誌。所謂外觀的標準化是指具有相同的生產方式、衣飾、飲食、語言、住宅、信仰等經濟文化特徵。
〔註2〕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在與漢人長期而頻繁的交往中，自願或被迫接受漢人的農業生產技術與衣食住行習慣，使得他們在經濟生產與社會生活等外觀上逐漸與漢人趨向一致，「漢化」現象顯著。

〔註1〕 潘英海：《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村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載《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年，第235頁。

〔註2〕 柯尼格著、朱岑樓譯：《社會學》，協志出版社，1962年，第271頁。

美國人類學家摩根（H.L.Morgan）認為生產技術是每個文化系統中最基本的部分，也是社會變遷中較早產生變化的部分。〔註3〕清代臺灣平埔族群的「漢化」也是首先表現在經濟生產方式方面。平埔族群原先的生產方式是以漁獵為主，遊耕為輔。打獵時男子集體出動，名曰「出草」，捕獲的獵物以鹿為主。捕魚的方法較多，或在岸上用鏢槍、弓箭射魚，或到溪流中以魚籠、竹罩網魚。農業生產多以婦女任事，採行遊耕方式，時常棄地他遷，以維持地力。耕作的方法極其粗放，隨處播種，既不深耕，也不灌溉，穀物一旦下種就不再去管顧，全靠天收。生產工具十分簡陋，播種時用小鋤掘土，不知使用耕犁，收穫時以手摘取，不用鎌銼。種植的農作物以黍、薯、芋等為主，不種水稻。清代他們與漢人接觸後，「亦知以稼穡為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芟刈草萊，墾闢田園。有慮其旱澇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片隅寸土，盡成膏腴」。〔註4〕據首任巡臺御使黃叔瓚觀察，康熙年間南部西拉雅族的大傑巔、大武壠、噶吧嘰等番社已「有墾築薄岸為水田，播插稻秧者」，新港、目加溜灣、麻豆、卓猴等番社「耕種如牛車、犁耙，與漢人同」。〔註5〕巴則海族岸里社倣仿漢人墾首請墾荒埔，興建水利設施，將旱地水田化，栽種水稻等種種舉措可為我們提供一幅清代臺灣拓墾中平埔族群經濟生產方式漢化的縮影。岸里社為巴則海族的一個部落，包括岸里社、樸仔離社、翁仔社、葫蘆墩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等社群，也泛稱為岸里大社。〔註6〕其實，岸里社原先只聚居在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一個名為麻薯舊社的地方。十八世紀以後，岸里社因緣機會，憑藉本身武力和戰略地位與清廷建立長期軍事合作關係，到處協助官兵平亂，因而獲得大量土地所有權。後來，大部分岸里社民在土目阿穆的率領下，跨過大甲溪，遷移到臺中盆地東北的神岡、社口附近，開始與其他社群毗鄰而居。由於岸里社人多勢眾，傳統上居於諸社的領導地位，所以一般皆以岸里社統稱這個平埔族群部落。〔註7〕

〔註3〕 宋光宇：《人類學導論》，桂冠圖書公司，1979年，第44頁。

〔註4〕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開圳」，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註5〕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註6〕 陳炎正：《臺中縣岸里社開發史》，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年，第3頁。

〔註7〕 陳秋坤：《平埔族岸里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0集，1991年。

岸里社在經濟生產方式上的「漢化」主要表現在兩個點，即地權觀念的形成與荒埔的水田化。岸里社原來以打獵、捕魚和旱田遊耕農業為主，沒有土地私有觀念，認為獵場、耕地、水源、森林等自然財產都是部落的公產。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岸里社土目阿穆在漢人通事張達京的指引下，倣仿漢人墾首請墾土地的事例，向諸羅知縣周鍾瑄請墾了校栗埔與大姑婆等兩處埔地，其範圍「東至大山（指豐原觀音山山麓），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大肚山），南至大肚，延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潭子），西南至揀加頭（西屯水堀頭）」，大致包括了今臺中盆地東北邊的主要部分。這表明張達京已將漢人的私有地權觀念灌輸給了岸里社。其後，岸里社又於雍正十年（1732年）請墾了介於大肚溪與大甲溪之間臺中盆地西南部的草地，範圍包括「東至撮樸泰山（今豐原公老坪山）、西至阿河巴橫岡（大肚山麓）、南至大姑婆（西屯）、北至大溪（大甲溪）」。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清廷施行「番屯制」時，岸里社被編為北路麻薯舊社大屯，設屯丁四百名，配有岸里社原居地——麻薯舊社——東邊東勢角（今東勢、卓蘭）一帶四百餘甲未墾荒埔。（註8）

自雍正初年起岸里社就在土目敦仔的領導下，與通事張達京合作開發請墾的荒埔。敦仔一方面將土地分割成小塊，租贖給漢人佃戶墾耕，以收取「番大租」，另一方面採用「割地換水」的方式，利用漢人的資本與技術，開發水利，籍此將旱地水田化，以便栽種水稻。敦仔在雍正年間曾以岸里、掃揀、烏牛欄和舊社等四社總土官的名義，前後跟以張達京為首的「六管業戶」簽訂了四次「割地換水」合約，從而極大地改良了臺中盆地的灌溉系統，為岸里社民從原始旱作農業向水稻犁耕農業轉型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至於岸里社民在與漢人長期的並耕共處中，其經濟生產方式「漢化」到何種程度，我們從他們遷移埔里後的表現可窺見一斑。譬如，他們十分重視水圳的開發，普遍種植水稻，而且栽種技術要比埔番高明的多。「間有生番（埔番）自墾之地，均繫畸零小塊，不成片段，且俱將稻穀撒於田地，聽其生成，並非插種之法，秧苗皆稀疏細弱，難期秀實。……各社（平埔族群）地均有溪流，可資灌溉，且日晡露讓，侵入衣袂，入夜更重，近山之地，亦無虞早乾。」（註9）

〔註8〕陳秋坤：《平埔族岸里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0集，1991年。

〔註9〕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年，第201頁。

平埔族群的傳統服飾雖因地域和族群的不同而各有所異，但都甚為粗陋，基本上是以鹿皮或自己紡織的「達戈紋」縫製。他們平時喜歡跣足，天熱時就赤身裸體，即使男女聚處也不相避。隨著他們漸次與漢人接觸，服飾也相繼改變。南部的平埔族群因在明朝末年就開始與漢人交往，所以在清朝初期便已在衣飾方面出現漢化現象。例如，康熙末年西拉雅族的「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諸番衣褲，半如漢人，冬裝棉」，洪雅族的「哆囉嘸、諸羅山亦有仿倣者。」〔註10〕乾隆年間，西拉雅族的服飾甚至出現了冬夏之分，男女之別。「衣黑白不等，俱短至臍，名籠仔。用布二幅，縫其半於背，左右及腋而止；餘尺許垂肩及臂，無袖。披其襟衣長至足者，名襖。暑則圍二幅半烏布，寒則披襖。近亦有仿漢人衣褲者。番婦衣短至腰，或織茜毛於領，或緣以他色。腰下圍幅布，旁無襞積為桶裙。膝以下用烏布十餘重，堅束其腓至踝。頭上珠飾名曰沙其落；瑪瑙珠，名曰畢那苓。頸掛銀錢、約指、螺貝及紅毛錢。瓔珞累累，盤繞數匝，名曰夏落。臂釧，東洋錫銅起花錫，或穿瑪瑙為之。手圈名曰龜老若。」〔註11〕乾隆中葉以後，南部下淡水流域的馬卡道族「土官有著履者。……近亦有戴帽者，剃鬚編辮者，……邇年來漸被聲教，番無男婦，俱製短衣褲，過市中，幾與漢人無異，土官則竟衣裘帛矣。」〔註12〕中部、北部的平埔族群「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之類，半從漢俗。」〔註13〕

平埔族群所食之物原以薯、芋為主，輔以麋鹿、魚、蟹等，常生吞活剝。改種水稻後，大米逐漸成為他們的主食。先前，他們除了鍋外，沒有其他餐具，吃飯時就蹲著用手抓食。後來，他們倣漢人，開始使用碗筷，有的平埔族群社民還製辦桌椅以接待客人，革除蹲踞席地之風。平埔族群的傳統住屋以「干欄式」建築為主。受漢文化影響後，他們也開始倣漢人修建寬敞的住房，「至社近漢人街莊者，其營屋高廣雅致，無異漢人」。〔註14〕日本侵

〔註10〕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註11〕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註12〕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註13〕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註14〕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七，「風俗考」，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3年。

佔臺灣初期，伊能嘉矩在凱達格蘭族毛少翁社作調查時，發現他們的住房「和村落內的漢人一樣，住在土角爲壁，茅草爲頂的臺灣式農家」。(註15)

平埔族群的語言各不相同，種類繁多。但他們與漢人交往日久都出現了改說漢語的現象，其中，與閩南人接觸的就說閩南話，與客家人交往的就說客家話。不過，有清一代，平埔族群語言漢化的程度尚有深淺之別。1897年，伊能嘉矩在埔里調查時，發現平埔族群不同的族群使用漢語的情況存在較大差別，於是他就依平埔族群語言的漢化情形，把他們劃分爲四個群體：1.雜用平埔語與漢語者：巴則海族；2.仍用少部分平埔語者：拍瀑拉族；3.已不再使用平埔語，但老人們尚知少許平埔語者：巴布薩族和道卡斯族；4.幾乎已忘卻所有平埔語者：洪雅族。(註16) 語言漢化的深淺跟他們與漢人接觸時間的長短以及交往的頻繁程度有很大關聯。

平埔族群是母系社會，婚姻習俗上表現爲青年男女婚前交往自由，女性在擇偶時比較主動，無繁文縟節的婚聘儀式，盛行夫從妻居的招贅婚。然而，在漢文化的影響下，平埔族群傳統的婚姻習俗發生了變化。例如，中部道卡斯族的後壟五社與崩山八社在乾隆年間開始注重婚聘，出現嫁娶婚。「娶婦先以海蛤數升爲聘。竹塹間用生鹿肉爲定。……及嫁時用海蛤一搭紀，殺牛飲酒，歡會數日。父母娶婦，或一、二年三、五年分居，視其婦孝與否耳。無一世同居者。一女則贅婿，一男則娶婦。男多則聽人招贅，惟幼男娶婦終養。女多者聽人聘娶，惟幼女則贅婿爲嗣。夫婦服，必逾年而後嫁娶。不和或因奸則離。夫未娶，婦不敢先嫁，嫁則罰婦及後夫並婦之父母各瑪瑙一串或牛一隻以歸。後夫不受罰，則糾集親眾，負弓矢、持鏢刀至後夫之家，拆毀房屋倉困，土官通事不能禁。私通亦然，強者將其婦及姦夫立殺死；或與麻達通，祇罰婦酒一甕，麻達不問。女與麻達通，亦不問。」(註17) 凱達格蘭族的坑仔、霄里等族社甚至出現訂娃娃親現象。「自幼請媒以珠粒爲定，及長而娶，間有贅婿於家者。屆期約諸親宰割牛豕，以黍爲粿，狀如嬰兒，取葉兆熊羆之意。夫婦相聚，白首不易。婦與人私，則將姦夫父母房屋拆毀，倍罰

[註15] 參閱羅春寒：《清代臺灣平埔族文化變遷之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122~124頁。

[註16]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年，第94~95頁。

[註1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珠粒分社番，以示家教不嚴」。〔註18〕婚姻習俗的變遷意味著男女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地位發生變化，這也表明平埔族群原來的母系社會已動搖，開始向以父系親屬結構為基礎的漢人社會過渡。

平埔族群的葬俗雖在不同的族群之間存在差異，但大多甚為奇特。如將死者裸體用鹿皮裹紮後，葬於室內床下；或用木板四片殮葬，再植竹圍繞，內蓋小茅屋，上插雞毛和小布旗，以死者平生雜物的一半懸於屋外。然而，與漢人接觸後，他們也開始學習漢人的喪葬方法。例如，巴則海族的傳統習俗是人將死時，以繩將四肢捆綁放入土坑中，「五棺槨塋域，裹以鹿皮」。〔註19〕他們沒有豎立墓碑的習慣，一般只是以一石刻畫簡單符號作為標記。乾隆年間巴則海族人學會了漢人的墓葬法。比如，岸里社土官敦仔死後，不僅以「榮陽堂」為堂號豎立墓碑，而且有型式講究的神主牌位，此足以顯見其受漢文化影響之深。〔註20〕

平埔族群原始的宗教信仰是以萬物有靈的自然崇拜為主要內容，形式多種多樣，夾雜著巫術、占卜、禁忌等。他們與漢人交往日久，習染了漢人的民間信仰。至於平埔族群緣何改信漢人神祇，在此不妨引錄埔里盆地平埔族群開始信仰媽祖的傳說，俾使讀者對平埔族群改從漢族民間信仰的過程有所瞭解。傳說是這樣的：「光緒八年（1882年），因為天氣乾旱，水稻沒有收成，藍城村村民認為眉溪『地漏』（即溪流底透，積存不住水）為一重要原因，於是平埔族李姓頭目請教漢人陳朝宗應如何處置此歉收問題，陳答以若請彰化市南瑤宮之媽祖來巡境，也許可以解決缺水問題。於是次年，九位藍城村民同去南瑤宮抬來媽祖的佛身。據說自此眉溪果不再漏，以後藍城村每年都是如是行禮如儀一番。媽祖信仰也逐漸變成全埔里的信仰，並且形成一種媽祖在各莊輪流宿夜接受拜祭的制度」。〔註21〕這一事例雖只是埔里平埔族群改信媽祖的個案，但我們從中能以點帶面地推斷出平埔族群宗教信仰漢化過程的一般情形。平埔族群因在經濟生產方式和衣食住行習慣方面與漢人漸趨一

〔註18〕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註19〕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註20〕洪麗完：《拍宰族岸里大社之古神主牌》，載《臺灣中部平埔族沙麓社與岸里社之研究》，稻鄉出版社，1997年，第440～441頁。

〔註21〕謝繼昌：《水利和社會文化之適應——藍城村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年，第57～77頁。

致，兩者往往會面臨同樣的問題，產生相似的精神需求，故而在宗教信仰方面日益統一化實屬必然結果。

清代大陸移民蜂擁渡臺，使得平埔族群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和機遇。隨著成片的荒埔被拓墾成田園，平埔族群的獵場不斷縮小，可供「逐地力而居」的空間日益萎縮，使其傳統的以漁獵為主，遊耕為輔的經濟生產方式難以為繼。與此同時，漢人先進的農耕技術、精美的衣飾、細緻的飲食、寬敞的住屋令平埔族心生仰慕之意，並竟相倣效之，結果導致他們的社會生活漸次呈現鮮明的漢化現象，進而逐漸實現由原住民社會向漢人社會的轉型。

第二節 身份認同的轉變

有的學者認為，臺灣平埔族群之所以迅速漢化主要是因為清政府推行教化政策所致。誠然，清廷確實對臺灣平埔族群施行了些教化措施。例如，雍正十二年（1734年）清廷於臺灣南北兩路各番社設置土番社學，其中臺灣縣五所，鳳山縣八所，諸羅縣十一所，彰化縣二十所，淡水廳六所，「擇漢人之通文理者，給以館穀，教諸番童」。^{〔註22〕}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清廷諭令平埔族群薙髮。《臺灣府志》載：「臺灣府歸化各番，諭令薙髮結辮，以照一道同風之感」。與此同時，官府也仿倣漢制賜姓給平埔族群。據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記載，當時賜給平埔族群的漢姓有：潘、蠻、陳、劉、戴、李、王、錢、斛、林、黃、江、張、穆、莊、鄂、來、印、力、鍾、蕭、廬、楊、朱、趙、孫、金、賴、羅、東、余、巫、莫、文、米、葉、衛、吳、黎、機、卓、顏、萬、鄭、兵、白、北、尤、郭、高等。^{〔註23〕}但是，就歷史事實來看，清廷的同化措施雖對平埔族群改從漢俗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但效果卻非常有限。例如，官府在平埔族群番社所設立的社學數量本來就少，加之所招收的番童寥寥無幾，其教化作用可想而知，並且到嘉慶年間，社學也因效果欠佳而基本上完全廢棄。諭令薙髮其實僅限於男子，對於婦女則聽其自由。官府所賜的漢姓，使用與否聽任平埔族群自便，沒有強制性。

〔註22〕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的》，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年，第154頁。

〔註23〕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第653～657、659頁。

按照當代族群認同理論，縱使一個平埔族群社民在衣食住行、宗教信仰、生產方式等外觀上皆與漢人完全相同，但是他在族群意識上仍然堅持認為自己是平埔族群人，而非漢人，那麼他並不能算作漢化。只有當他因孺慕先進的漢文化而主動向化，或因自己居於劣勢地位，產生「嚴重的自卑感，進而試圖拋棄自己原有的認同」，而「認同漢人的各種價值」。^{〔註 24〕}換言之，當他不僅在社會文化上與漢人具有相同的外觀，而且在族群意識上也放棄自己的「番族」身份，轉而認同漢人時，才稱得上真正完全「漢化」了。

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外觀上的漢化多是自願向化的結果，而非清政府推行教化政策所致。比如，就平埔族群改易漢姓而言。賜姓初期，平埔族群社民只有在正式場合下才使用漢姓，而且只是將其原始連名製上段譯音或譯意，冠以漢姓而已，因此產生像潘阿四老、潘打比里這樣奇怪的姓名，私下裏他們依然習慣於使用原來的土名。這樣，他們的「番」人身份從姓名上可一望而知。可是，賜姓約十年後，情形大為改觀。平埔族群社民不僅紛紛自動改用漢姓，而且開始採用漢名。如此一來，姓名作為區別「番」漢的標識就逐漸喪失其作用了。這也同時表明當時許多平埔族群人已因「貧窮」、「依賴」、「被拒絕」及永遠的「低等劣勢」而有嚴重的自卑感，進而試圖拋棄自己的原有認同，存在強烈的認同污名感。^{〔註 25〕}

平埔族群倣仿漢人的衣食住行與風俗習慣，雖存在仰慕漢文化的因素，但意欲藉此掩飾其番人身份也是個重要原因。例如，朱景英在《海東雜記》中說，有的平埔族群社民因自己的「番族」身份而感到很自卑，所以亟欲取得漢人的認同，是以著漢服，穿漢鞋，甚至有些婦女還倣倣漢族女人纏足。^{〔註 26〕}再如，有的平埔族群社民為了向外界表明自己已與漢人無異，甚至模仿學習漢人的喪葬習俗，「喪葬一切禮節猶若閩人，其掛孝一節，男人與閩人無殊」。^{〔註 27〕}

語言是一個族群的重要特徵，語言的消失是族群同化的標誌。清代臺灣平埔族群社民改說漢語的情況甚為普遍。據《雲林縣採訪冊》記載，光緒時雲林地方的平埔族社民，「言語一如漳人，詢其番語奚若，率無以應；即間有

〔註 24〕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自立晚報社，1987年，第97頁。

〔註 25〕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自立晚報社，1987年，第34頁。

〔註 26〕 朱景英：《海東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註 27〕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